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参股设立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参股设立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参股设立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可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的市场战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参股设立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 青

刘 卫

吴 忠 勇

二 0 一 三 年 一 月 十 一 日